

##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### 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、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。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